

厦门市财政局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 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

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规定的时间表和路线图，围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，厦门市财政局扎实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取得了较好成绩。2021 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总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全面提升绩效目标质量，强化绩效目标导向

（一）构建绩效指标体系

制定部门《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》，其中，共性指标包括 6 类通用指标、162 条绩效指标，分行业、分领域的部门核心绩效指标涵盖 19 个行业领域、64 个行业类别、190 个资金用途、2696 条指标。将该指标体系导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，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实现从做“填空题”向做“选择题”转变，提升绩效指标编制效率与质量。

（二）优化绩效目标设置

结合现有支出标准体系，利用信息化技术，自动核验项目经费测算明细数据与绩效目标申报数据，为绩效目标值提供标准参考。同时，强化项目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审核，对绩效目标不明确、与资金不匹配的项目予以退回。

（三）扩大绩效目标公开范围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、一级项目绩效目标、自评结果随同部门预决算向社会公开，实现 87 个部门绩效目标全公开。2022

年起，进一步扩大到部门下属的所有预算单位均需公开预算绩效信息，自觉主动强化监督。

二、持续创新绩效监控管理，健全绩效监控机制

（一）开展预算和绩效运行“双监控”

选取6月和9月两个时点，对87个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开展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“双监控”，及时纠偏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。

（二）建立绩效运行监控预警机制

结合财政复核时发现的问题，将监控预警规则嵌入信息系统建设，实现对部门的支出和绩效目标执行进度线上监控，对落后正常序时进度超过一定比例的项目进行预警，及时精准地督促各部门进行整改、提升。

（三）强化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应用

将绩效监控结果作为当年预算调整和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。一是对2021年支出进度较慢部门，核减2022年项目支出预算，主要对专项业务费和非政策类发展经费执行进度较低的，按照一定比例扣减2022年预算数。二是全面清理盘活存量资金，统筹用于保障重点支出。2021年起，除清理盘活部门存量资金外，对市对区涉农资金支付资金也进行全面清理，统筹用于乡村振兴等重大政策项目。

三、做深做实做优绩效评价，完善绩效评价体系

（一）推动部门自评“全覆盖”和“首公开”

一是组织对所有市本级预算、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开展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，实现部门自评全覆盖。二是首次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纳入自评范围，实现绩效自评全覆盖。

（二）扩大范围做深绩效评价

2021年选取11个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268亿元。一方面，扩大覆盖面，项目资金涵盖“四本预算”，覆盖项目、政策、部门整体支出、政府投资基金、转移支付等类型；另一方面，突出重点，聚焦民生领域的要求，选取就业、农业、公交、规划等关键民生领域项目开展绩效评价。

（三）完善预算绩效评价体系。结合我市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，重点选取部分领域产业扶持政策（专项资金）进行绩效评价，推进支出政策整合。今年，在工业、科技、人才等9个领域，启动了市级支出政策绩效评价专项行动，加大政策清理、整合力度，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要问责、低效多压减、有效多安排”。